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10/Add.16  
21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迈克·奥莫托肖先生(尼日利亚)

#### 目 录\*

#### 章 次

十六、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 (b) 选举委员

---

\* E/CN.4/2004/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4/L.11 和增编。

## 十六、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b) 选举委员

1. 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3 日第 45 次和第 46 次会议、4 月 14 日第 47 次会议和 4 月 20 日第 5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6。

2. 在议程项目 16 下印发的文件，见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关于议程项目 16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和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4. 在 2004 年 4 月 13 日的第 46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哈利玛·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4/83)。

###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 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

5. 在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定草案 E/CN.4/2004/L.73/Rev.1，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匈牙利、爱尔兰、日本、墨西哥、挪威、南非、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奥地利、孟加拉国、克罗地亚、丹麦、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尼日利亚、波兰、西班牙和瑞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 古巴代表就该国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7.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4/116 号决定。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卢森堡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74/Rev.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利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 古巴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对第 9(d)段作了修改。

10. 荷兰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1. 修正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60 号决议。

### (b) 选举委员

1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委员选举候选人的提名以及候选人简历介绍(E/CN.4/2004/82 和 Add.1)。

1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31 日第 1334(XLIV)号和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35 号决议，及 1978 年 5 月 5 日第 1978/21 号和 1987 年 2 月 6 日第 1987/102 号决定，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1988 年 2 月 29 日第 39 次会议)，按照以下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联合国各会员国提名的专家中选出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6 名委员：(a) 非洲国家 7 名；(b) 亚洲国家 5 名；(c) 东欧国家 3 名；(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5 名；(e) 西欧和其他国家 6 名。

1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3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委员当选后任职 4 年，半数委员和可能有的相应候补委员每两年选举一次。

17. 鉴于有半数小组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委员会须进行一次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选举，根据以下分配办法：非洲国家 4 名；亚洲国家 2 名；东欧国家 2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 3 名。

18. 在 2004 年 4 月 13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选出了小组委员会的 5 名委员和可能有的相应候补委员，任职 4 年。以下是当选的候选人名单：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古巴
胡安·安东尼奥·费尔南德斯·帕拉西奥斯先生*	
雅尼奥·伊万·图尼翁·韦耶斯先生	巴拿马
卡米纳·卡西斯·克雷斯波女士*	

#### 西欧和其他国家

马克·博叙伊先生	比利时
格维兹门迪尔·阿尔弗雷德松先生	冰岛
雅格布·默勒先生*	
戴维·里夫金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李·凯西先生*	

19. 在 2004 年 4 月 13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了小组委员会的 7 名委员和可能有的相应候补委员，任职 4 年。以下是当选的候选人名单：

#### 非洲国家

穆罕默德·哈比卜·谢里夫先生	突尼斯
哈比卜·阿舒尔先生*	
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	埃及

阿马尼·坎迪勒先生\*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摩洛哥

亚洲国家

钟金星女士

大韩民国

白芝亚女士\*

横田洋三先生

日本

林洋子女士\*

东欧国家

卡斯珀·比罗先生

匈牙利

尤利娅·莫托克女士

罗马尼亚

维多利亚·桑德鲁一波佩斯库女士\*

20. 在 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了小组委员会的一名委员和相应的候补委员，任职 4 年。以下是当选的候选人名单：

非洲国家

瓦迪比亚·安扬伍女士

尼日利亚

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

-- -- -- -- --

---

\* 候补委员。